#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# 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以及

# 星级农家乐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工业园发展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商务委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美食地标、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以及市级美食街（城）、星级农家乐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为持续推动餐饮消费恢复发展，抓好住餐行业主体培育，鼓励行业提档升级，现就我区开展2021年度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以及星级农家乐创建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摸清行业底数。各镇街、工业园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住餐行业从业单位基本情况，加强《绿色饭店》（GB/T 21084—2007）、《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和评定》（GB/T13391—2009）、《重庆市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50/T 272—2008）等行业标准，《重庆市住宿业服务质量规范》《重庆市餐饮业服务质量规范》等行业规范，以及《重庆市美食街（城）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渝商务〔2018〕55号）等的宣传、贯彻。对符合标准或经过整改提高后能够达标的主体，列入创建计划，填写《2021年住餐行业创建计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4月2日前反馈至区商务委现代服务业科，联系人：乐泓原，联系电话：81220480，邮箱：824023516@qq.com。

二、加强指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镇街、工业园要积极指导从业单位认真对照各项标准、规范和管理办法整改提升、完善资料，加强服务质量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做好创建工作准备。所有创建评审工作，原则上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推动行业发展。各镇街、工业园要以创建工作为契机，切实抓好住餐行业《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贯、行业安全监督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；强化宣传引领，充分发挥获评主体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住餐行业高品质、多样化发展。

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2021年3月18日